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騰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9934元	王騰毅	自民國113年6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9934元	王騰毅	自民國113年 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上開 年 利 率 百 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王騰毅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
04 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05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
06 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
07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
08 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9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0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11 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12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13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14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5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6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